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完成出售海名軒物業

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會宣佈，出售海名軒物業（透過其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

於完成時，買方已向泓富產業信託支付合共 788,804,312.92 港元，即為：(i) 參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編製的備考完成報表釐定的初步付款，(ii) 減去按金 88,574,150 港元的結餘。

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會亦宣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出售費用 4,428,707.50 港元，即出售金額的 0.5%，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以現金形式支付予信託基金管理人。

謹此提述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泓富產業信託出售海名軒物業（透過其控股公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海名軒物業

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出售海名軒物業（透過其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完成。

於完成時，買方已向泓富產業信託支付合共 788,804,312.92 港元，即為：(i) 參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編製的備考完成報表釐定的初步付款，(ii) 減去按金 88,574,150 港元的結餘。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報表（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財務狀況表）須由買方與信託基金管理人於完成後編製及協定，倘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須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程序釐定。於協定或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完成報表後十五個營業日內：(i) 倘經調整資產淨值（誠如完成報表所載）高於經調整資產淨值（誠如備考完成報表所載），則買方應向泓富產業信託支付有關差額；及 (ii) 倘經調整資產淨值（誠如完成報表所載）低於經調整資產淨值（誠如備考完成報表所載），則泓富產業信託應向買方退還有關差額；由買方或泓富產業信託（視乎情況而定）作出之有關付款即為最終付款。

信託基金管理人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規定適時（包括於釐定最終付款金額（包括調整）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支付出售費用

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會亦宣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出售費用 4,428,707.50 港元，即出售金額的 0.5%，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以現金形式支付予信託基金管理人。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所發出。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